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

我实验室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,按照《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,并结合实验 室具体情况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实验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潘时龙

成员: 李茁、牛臻弋、刘维浩、朱秋明、王佑

秘书: 陈未央

二、实验室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:季海群

成员: 席维唯、甘慧、龚平、周芳

三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

专业 代码	专业名称	总分	政治 理论	外国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招生计划(统 考)
085400	电子信息	273	37	37	56	56	4(全日制)

注: 以上计划不含单考、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计划考生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、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。

- (1) 统考生需审核: ①准考证; 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(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,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); 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(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)。
- (2)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:除(1)中材料外,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(即2020年9月前大学本科毕业)。
 - (3)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:除(1)中材料外,还须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

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(4)请考生提前打印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),报到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。

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 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与复印件,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考生均须提交资料,实验室安排专人进行审核,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,任何时候一 经发现,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(3)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/人的复试费,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: http://yzsbm.nuaa.edu.cn

五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(1)复试形式及内容

采取现场复试方式,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二部分组成,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。

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我校《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复试科目,笔试时间为2小时,满分为100分。

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,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 (50 分)、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(150 分), 英语水平测试可以采取翻译、听说等方式; 专业知识的考核可以采取面试问答、计算书写、绘图等形式。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

①各学科(学位类别)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,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、组员不少于4人(共不少于5人),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,至少1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,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,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确定,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。

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,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独立打分,不得相互讨论,并填写《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》。

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: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 分为考生面试成绩。《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》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 名确认。

-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,面试小组向实验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。
- ⑤实验室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,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人同时在场,包括监督小组成员。
 -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:
 - (a)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。
 - (b)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,将手机关闭、上交。
 - (c)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, 到指定小组面试。
 - (d)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。
 - 参加面试时,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等材料。
 - ①实验室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。

(3) 复试纪律

- 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,实验室严格按照《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②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,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,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(学位类别)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- 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《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》。
 - ⑤依照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,有必要时,可对相关考生再

次复试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- (1)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,达到或超过60分方可录取。
- (2)总成绩=初试成绩(百分化)×50%+复试成绩(百分化)×50%,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- (3)按各招生专业(研究方向)的录取指标,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,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,如初试成绩也相同,则按照其自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序录取。
- (4)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,实验室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时 间	内 容	地点	
3月23日(周六)前	实验室报复试及录取细则、复试名 单至研招办,经审核后,公布细则 及复试名单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	
3月25日(周一)10:00 前	考生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选择 复试笔试科目	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	
3月29日(周五) 上午10:00-11:00	实验室组织复试资格审核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515 报告厅	
3月29日(周五) 下午14:30-16:30	实验室组织专业课笔试	另行通知	
3月30日(周六) 上午8:00开始	实验室组织考生综合面试	另行通知	
4月7日(周日)前	实验室上报拟录取名单、成绩,公 示拟录取名单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	

八、实验室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实验室地址: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

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地图二维码

联系人: 陈老师、金老师

联系方式: 025-84892417

监督电话: 025-84892851

九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,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集成电路学院 2024年3月22日